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9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成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柒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